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我们认为：

一、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存在可供分配的利润，因此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我们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的审核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 2022 年年度薪酬奖金及 2023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进行了年度考核，前述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薪酬方案合理，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我们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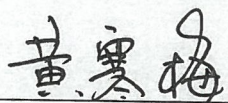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黄寒梅、包群、陈代杰

2023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寒梅

2023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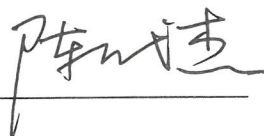


包群

2023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代杰',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代杰

2023 年 3 月 23 日